

淮安民生资讯

2026年第1季度



淮安市档案馆 编



河下古镇

>> 民生政策

- 0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培育服务消费新增长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 06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民政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养老机构安全管理的意见》的通知
- 14 省政府关于公布江苏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最低标准的通知
- 18 淮安市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五条措施

>> 民生简讯

- 20 无人机“黑飞”行为违法需关注
- 20 全国范围内推动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实现跨省家庭共济
- 21 国务院办公厅发布《“高效办成一件事”2026 年度第一批重点事项清单》
- 21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企业年金工作的意见》
- 22 《人民币现金收付及服务规定》施行
- 22 新《殡葬管理条例》3 月 30 日施行
- 22 《淮安市古树名木保护条例》正式施行
- 23 淮安市向失能老人发放养老服务消费券
- 23 淮安市首个省级食品安全地方标准修订文本正式发布

- 23 淮安市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评估认定实现新突破
- 24 淮安市全面开放育儿补贴申领
- 24 淮安市出台“校园餐”集采统配工作指引
- 25 2026年淮安市残疾人专场招聘会举办
- 25 淮安市市外户口迁入实现全程网办
- 25 淮安市定向慈善救助进社区活动举行
- 26 淮安在全省教育工作会议上交流县中振兴改革做法
- 26 淮安市两项民政工作获全省推介
- 26 淮安市“餐饮场所燃气联动停气机制”获全国推广
- 27 淮安市最新校外培训机构“白名单”“黑名单”发布
- 27 淮安集中部署开展全市校外培训（托管）机构查、整、治专项行动
- 28 淮安市派送新春“大礼包”惠企稳岗利民促消费
- 28 淮安市启用“绿岛共享”模式高效治理餐饮油烟问题
- 28 “淮上夜学堂”正式启动
- 29 淮安市全面保障 2026 年中小学春秋假实施
- 29 淮安市 2026 年汽车购新促消费活动启动

>> 档案惠民

- 30 淮安市档案馆异地查档服务高效便民获群众点赞
- 30 淮安市档案馆推进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档案工作
- 31 清江浦区档案馆多方协调解决市民房产继承难题
- 31 淮安区档案馆帮助市民查证村任职经历

- 32 洪泽区档案馆助力企业退休职工解决工龄认定难题
- 32 涟水县档案馆帮助中行职工纠正 8 年工龄误差
- 32 盱眙县档案馆配置 AED 设备为群众安全查档“保驾护航”
- 33 金湖县金南镇提升档案服务质效

>> 珍档链接

- 34 淮安市人民政府关于设立市长公开电话的通告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培育服务消费 新增长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国办发〔2026〕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加快培育服务消费新增长点工作方案》已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务院办公厅

2026年1月25日

（本文有删减）

加快培育服务消费新增长点工作方案

为优化和扩大服务供给，聚焦重点领域、潜力领域，加快培育服务消费新增长点，促进服务消费提质惠民，为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激发重点领域发展活力（一）交通服务。制定出台促进铁路与旅游融合发展的专项支持政策，加快车站、列车旅游化改造，开发特色化旅游专线，打造多样化旅游专列产品，推出一批银发旅游等主题列车，提升

铁路旅游服务和运行保障水平。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开展邮轮消费创新，提升邮轮服务水平，打造融合消费场景，开发沉浸式、多元化邮轮消费产品。促进夜游船持续健康发展，推动夜游船提质升级与创新发展。促进游艇消费高质量发展，修订游艇安全管理规定等相关规章制度，保障游艇业健康发展，加强公共码头和泊位等游艇基础设施和配套服务保障。依托中国国际消费品博览会等打造游艇展示交易平台，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创新推出一批游艇消费场景。优化休闲渔业船舶管理。

（二）家政服务。支持符合条件的家政服务企业创新服务模式、探索智慧化场景、拓展居家养老服务。鼓励地方发布家政服务规范协议。对家政领域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分级分类监管。开展家政服务职业技能专项培训行动，提升家政服务职业化水平。推动中介制家政企业向员工制转型，培育一批家政行业龙头企业。

（三）网络视听服务。研究支持民营资本依法依规开展网络视听服务。健全支持政策体系，促进超高清视频、微短剧等网络视听服务市场有序竞争、创新发展，强化网络视听生态治理，丰富优质内容供给。支持超高清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和产业化应用、制播能力提升、网络升级改造及终端更新升级，推进超高清端到端全链条贯通。

（四）旅居服务。培育一批旅居目的地城市（区域）。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发挥相关财政资金、产业基金引导作用，完善旅居目的地基础设施，推动存量设施提升改造。依法盘活用好农村闲置土地和房屋。鼓励地方结

合消化存量房地产等政策落实，支持旅居项目用地和服务设施建设。引导有条件的地方发展特色旅居细分市场，培育高品质旅居目的地和公共区域品牌。加强旅居区域协调合作和跨区域公共服务互通共享，支持旅居目的地结合市场需求适度扩大公共服务供给。

（五）汽车后市场服务。推动汽车流通消费领域全链条创新发展，选择部分城市开展试点，支持在汽车后市场重点领域先行先试，加快清理限制性措施，探索开展汽车改装分级分类管理，健全传统经典车认定体系，加强房车露营基地建设，研究完善相关管理制度、技术标准。加强国际合作，发展汽车文化，支持汽车博物馆建设运营，鼓励举办相关赛事及活动，打造汽车与旅游、文化、体育等跨界融合创新项目。推动小微型客车租赁高质量发展，完善小微型客车租赁服务网络，培育壮大经营主体，提高租赁服务水平。进一步促进自驾游发展，改善自驾游交通运输条件，为自驾游营造安全、舒适、便捷的出行环境。

（六）入境消费。做好单方面免签国家试行期限延长相关工作，研究稳妥扩大单方面免签、过境免签、区域性免签政策适用范围。加强入境政策和入境旅游海外宣传，加快入境签证全流程在线办理全球覆盖，提升境外人员出入境和入境居住便利度。加强入境消费场景建设，创新中国消费名品场景化体验，培育高质量国际赛事、演出、医疗、教育、旅居、康养品牌。打造“购在中国”品牌，推进国际化消费环境建设，培育国际消费集聚区、入境消费友好型商圈，优化涉外支付服务，增加离境退税商店，

提升公共场所多语种标识覆盖率和国际化服务水平。

二、培育潜力领域发展动能

（七）演出服务。优化演出管理，科学合理设置安全容量限制，持续推进跨地区巡演。探索将具备条件且有意愿的演出团体、专业剧场调整为公益二类事业单位，建立健全激励机制。规范票务市场，完善票务发行、退票制度，加大对票务平台及转售平台的监管力度，加强对代抢、倒卖等行为的打击和惩戒。

（八）体育赛事服务。优化改进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分级分类合理核定赛场安全容量，用于划设治安缓冲区的容量原则上不超过赛场可用座位数的10%。增加优质赛事供给，鼓励引进一批国外优秀体育赛事，支持地方举办群众性体育赛事，打造一批知名精品赛事、职业联赛、体育竞赛表演、青少年体育赛事、老年体育赛事、乡村文体赛事品牌，推动高质量户外运动目的地建设。加快重点赛事市场化、商业化运作，推动赛事消费发展。结合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培育、高质量户外运动目的地建设等，支持冰雪服务相关消费载体建设，支持符合条件的地方创新打造多元化冰雪消费场景。

（九）情绪式、体验式服务。创新监管方式，对新业态实施包容审慎监管，逐步完善相关监管要求。支持将具备条件的情绪式、体验式服务相关职业纳入国家职业分类体系。依托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试点等平台载体，支持建设若干消费带动作用强的情绪式、体验式服务消费新场景。

加强对相关不法行为的打击和惩戒，营造有利于新业态发展的消费环境。

三、加强支持保障

（十）健全标准体系。优化服务业标准化布局，培育服务业标准化品牌。聚焦服务消费新增长点，加快制定一批先进适用标准，促进服务消费相关领域标准化、规范化发展，推动新业态新模式健康发展。

（十一）加强信用建设。健全养老、家政、旅游等消费领域信用体系。依托“信用中国”网站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加强对相关经营主体信用信息的归集、公示。开展服务承诺活动和服务质量监测评价，引导经营主体诚信合规经营。

（十二）强化财政金融支持。统筹利用现有资金渠道支持发展服务消费、培育服务消费新增长点。优化实施服务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政策。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服务消费新增长点领域经营主体的信贷投放力度，合理确定贷款利率水平，创新开发特色金融产品和服务。支持符合条件的文化、旅游、教育、体育、家政等服务消费领域企业发行债券，支持符合条件的消费基础设施项目发行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加大消费信贷支持力度，引导金融机构与商家合作开发适合服务消费特点的产品和服务。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加强政策设计，创新支持举措，优化服务消费环境，根据需要制定出台具体服务消费领域支持政策。商务部要强化统筹协调，推动各项任务落实落细，务求取得实效。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民政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养老机构安全管理的意见》的通知

国办函〔2026〕1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民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自然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水利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应急管理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消防救援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养老机构安全管理的意见》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国务院办公厅

2026年2月4日

（本文有删减）

关于进一步加强养老机构安全管理的意见

养老机构安全直接关系到老年人生命财产安全，关系社会和谐稳定。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进一步加强养老机构安全管理，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标本兼治，健全完善养老机构安全管理机制，压紧压实各方责任，全面排查、分类整治、强基固本，及时消除各类安全风险隐患，坚决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发生。到 2026 年底，深入排查整治养老机构存量安全风险隐患，推动安全风险隐患动态清零。到 2027 年底，因地制宜加强人防、物防、技防，养老机构本质安全水平明显提升。到 2028 年底，养老机构安全管理长效机制进一步巩固完善，安全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二、深入排查整治安全风险隐患

（一）建立常态化联合检查机制。各地民政、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水利、卫生健康、应急管理、市场监管、消防救援等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聚焦建筑、消防、食品、医疗卫生、防汛等方面，协同推进养老机构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工作，联合制定检查事项“一张表”，实现“一表通查”。最大限度减少检查频次，实地检查原则上应组织多个部门联合开展，尽量降低对养老机构正常运营服务活动的影响。县级各有关部门按规定每年至少对辖区内养老机构开展 1 次联合检查。

（二）加强安全风险隐患分级管理和分类整治。各地民政部门要建立养老机构综合安全风险隐患动态评估机制，根据安全风险隐患类型、严重程度等，确定辖区内养老机构安全风险等级。民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一院一策”研究制定整治方案、开展分类整治。

（三）推动重点设施设备更新改造。督促指导养老机构全面清理整治违规使用易燃可燃夹芯彩钢板、消防设施停用失效、老年人居室使用非不燃性实体墙分隔等问题，使用通过强制性认证的电气线路、插座等，有效消除火灾隐患。推动养老机构配置智能烟感、一键报警等装置，进一步采取措施提高火灾预警能力；配置智能摄像头、毫米波雷达等智慧安防产品，发挥电子哨兵作用，监测异常事件并实时预警，提高安全防控水平；加强必要的应急通信托底装备配备和升级更新。

三、进一步压实主体责任

（四）全面压实负责人责任。督促养老机构主要负责人履行依法登记、备案承诺、履约服务、质量安全、应急管理、消防安全等第一责任人责任，健全养老机构全员安全责任体系，完善安全管理制度，明确各岗位安全管理职责、任务和考核标准等。养老机构负责人要定期组织消防设施设备维护保养检测，确保完好有效，定期组织房屋安全体检、安全风险隐患自查自改，不断提高养老机构安全管理、风险防控能力和水平。

（五）设立安全员岗位。督促养老机构设立安全员岗位，负责参与制定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参加安全教育培训、应急演练，督促指导从业人员严格落实各项安全管理规定，参与开展安全巡查、检查，对安全管理提出改进建议等。养老机构应在显著位置设置安全责任人、安全员、街道（乡镇）属地监管责任人公示牌。

（六）强化“日巡查、月检查”制度。督促养老机构建立健全标准化、

规范化的“日巡查、月检查”制度，组织专人每日巡查、每月检查安全管理状况，及时排查整治安全风险隐患，增强安全风险隐患早发现、早处置能力。督促养老机构加强内部监督，鼓励入住老年人及其家属等积极参与安全管理，及时发现和报告安全风险隐患。

（七）提高应对突发事件能力。督促养老机构结合实际制定针对性、操作性强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重点明确失能老年人转移疏散路线、方式等，加强应急物资储备，鼓励配备相应应急救援装备；新建、改扩建的养老机构建立中度和重度失能老年人生活单元、照料单元安全防护体系；按照养老机构岗位设置及人员配备规范等要求配齐养老护理员等从业人员，确保发生突发事件时具备充足、有效的应急力量；按要求设置避难间、无障碍通道等安全疏散设施，配备担架、轮椅、呼救器等安全疏散辅助器材；每半年至少开展1次实战性应急演练，提高从业人员、入住老年人安全意识和应急处置、自救互救能力。

（八）强化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督促养老机构加强负责人、安全员及其他从业人员常态化、标准化安全知识培训和警示教育。各地民政、消防救援部门联合组织养老机构消防安全培训，推动从业人员学习掌握消防安全知识和实操技能。各地民政部门将安全应知应会知识以及转移疏散、应急处置等实操技能纳入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竞赛内容。

四、全面压实监管责任

（九）加强行业管理。各地民政部门要按照职责细化明确养老机构安

全管理责任清单、任务清单，加强养老机构运营安全监管；发现养老机构存在建筑、消防、食品、医疗卫生、防汛等方面安全风险隐患的，立即督促养老机构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书面告知有关部门依法处置，联合有关部门紧盯问题整改，确保隐患消除到位；全面落实《养老机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健全养老机构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机制，按照职责开展养老机构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上级民政部门通过适时调度、“四不两直”等方式及时掌握工作落实情况，对下级民政部门责任落实不到位、排查不扎实、抓问题整改宽松软的，按规定通过函告、通报、约谈等手段督促限期整改。

（十）强化综合监管。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认真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制度促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0〕48号）要求，强化责任落实，健全完善事前防范、事中控制、事后监督和纠正的全过程全链条监管机制，共同做好养老机构隐患排查、安全宣传、应急救援和处置等工作。建立健全常态化协同联动机制，加强信息互通共享、问题线索移送、安全风险隐患防范化解、协同处置等，强化“检查—整改—评估—销号”闭环管理，增强综合监管合力。健全完善养老机构安全事故、重大安全风险隐患责任倒查机制，对发生安全事故或重大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不力的，倒查排查整治工作情况，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依法依规严肃追责问责。

（十一）完善准入和退出机制。行业管理部门和综合监管部门要高效

办成开办养老机构“一件事”，健全常态化推进机制，整合机构备案、成立登记、规划核实、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等环节，强化新开办养老机构建筑、消防等安全条件审查，加强联动审批备案和协同监管。对不符合安全管理要求且不具备改造条件或安全风险隐患无法消除的养老机构，在妥善转移安置入住老年人的前提下，依法依规通过关停并转等方式推动有序退出，形成优胜劣汰的良性发展格局。

（十二）强化属地管理责任。各地要指导新建养老机构在选址时充分考虑安全风险隐患，避开洪水风险区、地质灾害危险区等灾害事故高风险区域；对灾害事故高风险区域内已建成的养老机构，分类采取防护加固措施或搬迁。强化事前预防，加强对洪涝、台风、地震等自然灾害的监测预警，组织有关部门对养老机构进行隐患排查和风险研判，优先将养老机构纳入转移安置和救援范围，切实做到应转尽转、应救尽救。将养老机构作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重点保障对象，优先保障入住老年人就医用药，畅通就医、转诊绿色通道。

（十三）加强安全管理队伍建设。各地要培养一支既懂养老又懂安全的养老机构安全检查干部队伍，定期开展检查执法理论和实操培训，提高法治化、规范化水平。邀请建筑、消防、食品、医疗卫生、防汛等领域专家和第三方专业机构参与检查，采取“民政干部+职能部门干部+行业专家”模式，提升安全风险隐患识别精准度。

五、着力加大要素保障力度

（十四）加快完善法律法规和政策制度。推动健全养老服务法律法规和政策制度体系，加强养老机构准入、运营、退出全链条管理，强化监管手段和措施，提升安全管理能力和水平。各地要聚焦安全突出问题，因地制宜加强养老机构安全管法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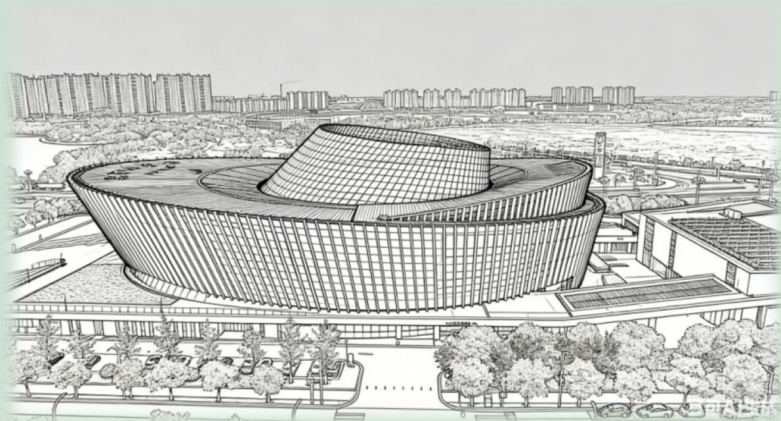
（十五）强化标准规范约束。出台养老机构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养老机构基本规范等强制性国家标准。加快修订老年人照料设施建筑设计标准，明确新建养老机构选址、建设、设施配置等标准要求。结合养老服务设施类型、规模等因素，科学确定建筑消防、防震等标准。加强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基本规范等强制性国家标准实施监督，做好有关推荐性标准支撑配套，鼓励社会组织、企业制定团体标准、企业标准，提升行业标准化、规范化水平。

（十六）夯实基层安全管理基础。各地要统筹健全覆盖城乡的三级养老服务网络和提升养老机构安全管理水平，依托县级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和养老服务信息系统建设县级综合养老服务管理平台，依托乡镇（街道）敬老院、优质民办养老机构等改扩建为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充分发挥安全管理作用。支持在有需求的农村地区因地制宜改扩建一批安全达标的养老机构，推动农村养老服务提质增效。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实行“乡院县管”改革，推动乡镇（街道）敬老院由县级民政部门直管，实现标准化、规范化管理。

（十七）切实保障安全投入。各地要健全落实养老机构安全管理资金

保障机制，统筹现有资金渠道，对属于政府投入责任的事项提供必要资金支持。推动养老机构改造提升、安全设施设备提档升级，在政策、技术等方面积极支持民办养老机构、农村地区养老机构解决先天不足、老化破损、技防水平低等问题。压实养老机构安全管理责任，督促养老机构加强安全管理投入。

各地要强化组织实施，统筹好加强安全管理和促进高质量发展的关系，将加强养老机构安全管理与养老服务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养老服务领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等有关工作有机结合、一体推进。各级民政部门要发挥老龄议事协调机制作用，加强信息共享、风险研判、协同处置。各地民政、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水利、卫生健康、应急管理、市场监管、消防救援等部门要根据各自职责，确定阶段性目标，分解工作任务、明确责任分工，细化落实举措、强化跟踪指导，形成工作合力，确保本意见提出的各项任务措施落地见效。



省政府关于公布江苏省征地区片 综合地价最低标准的通知

苏政规〔2025〕5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江苏省土地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维护被征地农民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切实做好土地征收工作，结合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实际情况，省人民政府决定调整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最低标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全省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的区片综合地价由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组成，不包括法律法规规定用于社会保险缴费补贴的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补偿费用。全省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农地区片综合地价最低标准，一、二、三、四类地区分别为每亩70000元、61000元、52000元、45000元。全省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的土地补偿费最低标准，一、二、三、四类地区分别为每亩35000元、30500元、26000元、22500元；安置补助费最低标准，一、二、三、四类地区分别为每人35000元、30500元、26000元、22500元。

二、征收集体建设用地参照所在区片征收集体农地区片综合地价标

准执行。征收集体未利用地参照所在区片征收集体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 0.7 倍执行。征收依法取得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应当按照同地同权的要求，采用宗地地价评估的方式确定补偿标准。

三、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的征地补偿，原则上按照我省规定的征地补偿标准执行，如国务院规定的标准高于我省，执行国务院规定的标准。

四、土地征收涉及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补偿标准，按照等效替代、公平合理的原则，由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规定结合当地市场供需情况及时调整公布，并报省人民政府备案。

五、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的筹集、管理和使用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的通知》（苏政发〔2021〕87 号）执行。

六、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按照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要求，结合各地实际，尽快调整具体执行标准，合理确定征地区片综合地价中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的标准，并及时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各项标准均不得低于省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标准，也不得低于当地现行标准。在实施土地征收工作中，要注重防范化解新旧标准衔接可能带来的相关风险，切实维护社会大局稳定。在征地批后实施时，土地征收补偿安置费结余部分纳入县（市、区）征地补偿调剂金账户，不足部分由地方政府通过征地补偿调剂金账户统筹补齐。

本通知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地区分类表

江苏省人民政府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

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地区分类表

类别	地区
一类	南京市玄武区、秦淮区、建邺区、鼓楼区、浦口区、栖霞区、雨花台区、江宁区，无锡市锡山区、惠山区、滨湖区、梁溪区、新吴区、江阴市，常州市天宁区、钟楼区、新北区、武进区，苏州市虎丘区、吴中区、相城区、姑苏区、吴江区、常熟市、张家港市、昆山市、太仓市

<p>二类</p>	<p>南京市六合区、溧水区、高淳区，宜兴市，常州市金坛区、溧阳市，南通市崇川区，扬州市广陵区、邗江区，镇江市京口区、润州区、扬中市，泰州市海陵区、高港区</p>
<p>三类</p>	<p>徐州市鼓楼区、云龙区、泉山区、铜山区，南通市通州区、海门区、如东县、启东市、如皋市、海安市，连云港市连云区、海州区，淮安市清江浦区，盐城市亭湖区、盐都区，扬州市江都区、宝应县、仪征市、高邮市，镇江市丹徒区、丹阳市、句容市，泰州市姜堰区、兴化市、靖江市、泰兴市，宿迁市宿城区</p>
<p>四类</p>	<p>徐州市贾汪区、丰县、沛县、睢宁县、新沂市、邳州市，连云港市赣榆区、东海县、灌云县、灌南县，淮安市淮安区、淮阴区、洪泽区、涟水县、盱眙县、金湖县，盐城市大丰区、响水县、滨海县、阜宁县、射阳县、建湖县、东台市，宿迁市宿豫区、沭阳县、泗阳县、泗洪县</p>

淮安市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五条措施

为更好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更多惠及民生，在我市范围内实施如下措施：

一、实施新建商品住房购房补贴

对购买新建商品住房的，给予购房总价 2% 的补贴。对来淮新市民（指未获得本市户籍或获得本市户籍不满 10 年的本市就业人员）购买新建商品住房的，给予购房总价 3% 的补贴。

二、实施企业团购人才房补贴

对一次性购买 5 套及以上新建商品住房用于企业人才房的，每套房屋按购房总价的 5% 给予补贴。

三、实施赡养老人购房补贴

为方便赡养老人，子女或父母在双方当前居住地附近购买新建商品住房的，给予购房总价 3% 的补贴。

四、加大新生儿和多孩家庭购房支持力度

对新生儿家庭购买新建商品住房的，给予购房总价 4% 的补贴。对多孩家庭（二孩及以上且至少一名子女未满 25 周岁，下同）购买新建商品住房的，给予购房总价 6% 的补贴；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的，贷款最高额度上浮 50%；申请与政府共有产权购房的，保障面积（人均住房面积 24

平方米)上浮 10%。

五、实行多孩家庭子女入学入托“长幼随学”

多孩家庭子女不在同一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含幼儿园、普惠性民办托育机构)入学入托的,可以安排在新购新建商品住房所在施教区的同一学校(含幼儿园、普惠性民办托育机构)或同一片区就近入学入托。

第一、二、三条措施从即日起施行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第四、五条措施从即日起施行,如有新的相关政策,按新政策执行。

上述购房补贴与已实施的购房奖补按照“就高”原则执行,不重复补贴。政策由市住建局、市教育局负责解释。

咨询电话:

市住建局: 83566127

市教育局: 83655857

各县区(园区)政策可详询本县区(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淮安市推进现代化城乡建设高质量发展和住房工作联席会议

2026 年 2 月 24 日

无人机“黑飞”行为违法需关注

1月1日，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正式实施。此次修订首次将无人机“黑飞”行为明确界定为妨害公共安全的违法行为，并设立了相应的处罚条款。对于经常使用无人机进行航拍、测绘等工作的人员来说，务必及时完成实名登记，准确理解空域管理规则，严格遵守法律规定，避免因违规操作而受到处罚。

全国范围内推动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 实现跨省家庭共济

1月9日，国家医保局、财政部发布通知，在全国范围内推动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实现跨省家庭共济，支持参保人使用个人账户资金为异地近亲属支付就医购药费用及缴纳基本医疗保险等费用。该政策的实施，标志着职工医保个人账户共济功能从区域走向全国。通过将个人账户资金转化为家庭共享的“健康基金”，不仅增强了医保制度的家庭互助能力，也提高了基金使用效率。

国务院办公厅发布 《“高效办成一件事”2026年度第一批重点事项清单》

1月12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高效办成一件事”2026年度第一批重点事项清单》。既涵盖科技型企业创新政策扶持、知识产权保护、举办体育赛事活动等赋能发展的“大事”；也包含育儿补贴申领、灵活就业参保等贴近生活的“小事”；更有外籍来华人员办理电话卡、海船开航等服务开放的“新事”。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印发 《关于进一步做好企业年金工作的意见》

近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企业年金工作的意见》，增强企业年金制度的包容性、灵活性和便捷性，持续推动扩大覆盖范围，让更多职工享有企业年金。《意见》明确，各类企业、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以及其他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及其职工，可以按照规定建立企业年金。

《人民币现金收付及服务规定》施行

2月1日起，《人民币现金收付及服务规定》正式施行。规定指出，除因履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义务或法定职责而应使用非现金支付工具情形外，不得拒收现金，不得要求或诱导他人拒收现金，不得对现金支付采取歧视性措施，损害现金支付便利。

新《殡葬管理条例》3月30日施行

3月30日，新修订的《殡葬管理条例》正式施行。这是原条例自1997年实施以来最彻底的一次修订，全文8章73条，以“公益回归、收费透明、生态节地、严管暴利”为核心，直击“天价墓地”“乱收费”等民生痛点，为亿万群众的“身后事”筑牢法治保障。

《淮安市古树名木保护条例》正式施行

《淮安市古树名木保护条例》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条例聚焦权责界定，构建部门协同保护机制，细化管养保护措施。目前全市登记在册古树名木611株，包括散生古树名木348株，古树群6个263株。

淮安市向失能老人发放养老服务消费券

为推动养老服务从“有保障”向“高品质”升级，淮安市自2026年1月1日起面向中度、重度及完全失能老年人发放养老服务消费券，以实实在在的政策红利减轻失能老人家庭照护负担，让养老更有保障、更具温情。目前，消费券申领、核销流程顺畅，各养老机构主动靠前服务，确保符合条件的老年人应享尽享。

淮安市首个省级食品安全地方标准修订文本正式发布

1月1日，由市食品学会、市市场监管局、市卫生监督所共同组织修订的江苏省食品安全地方标准《鸡糕》正式发布，将于2026年6月30日正式实施。该标准的修订标志着我市地方特色食品规范化、标准化发展迈出了重要步伐，为推动相关产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实的标准依据。

淮安市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评估认定实现新突破

近日，教育部公布2025年第一批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市、区）认定结果，淮安市清江浦区、金湖县被认定为国家“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市、区）”。至此，全市已有清江浦区、淮安区、淮阴区、洪泽区、

盱眙县、金湖县、经开区通过省级督导评估认定或接受现场考察，超额完成“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

淮安市全面开放育儿补贴申领

1月5日起，淮安市按照国家《育儿补贴制度实施方案》规定，为3周岁以下婴幼儿提供每孩每年3600元的补贴，切实减轻家庭育儿负担。符合条件市民可通过支付宝APP等线上或线下渠道办理。

淮安市出台“校园餐”集采统配工作指引

1月7日，市市场监管局、市教育局联合出台全省首个《“校园餐”食材集采统配平台工作指引（试行）》，共14条，围绕资质条件、常规管理、安全职责与应急管理四大核心板块，构建覆盖准入、运营、监管、追溯、处置的全链条管理体系，旨在系统解决校园食材配送环节缺乏统一操作规范、管理标准不一、主体责任边界不清等实际问题，为全市9家集配平台的规范运行提供了清晰的“说明书”。

2026年淮安市残疾人专场招聘会举办

1月15日，由市残联牵头，市人社局、市总工会等多部门共同主办的“助企惠残 就在淮安——2026年淮安市残疾人专场招聘会”成功举办，正式启动淮安市2026年残疾人就业援助系列活动，深入贯彻中央、省、市关于残疾人就业工作的部署要求，扎实推进淮安残疾人就业工作，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切实保障有就业能力和就业意愿的残疾人获得高质量就业机会。

淮安市市外户口迁入实现全程网办

1月21日，“淮安警方”微信公众号发布消息：市外户口迁入市内城镇地区，只需手机上登录“淮安警方”微信公众号“政务服务”板块或“i淮安”APP“公安专区”，足不出户便可办理户口迁入。

淮安市定向慈善救助进社区活动举行

1月23日，为深入践行“民政为民、民政爱民”工作理念，扎实推进冬春季节基本民生保障工作，将“寒冬送温暖”系列活动落到实处，淮安市民政局牵头，联合市慈善总会、滨河社区等单位，共同举办“五谷飘

香传温情·浓情腊八暖人心”暨淮安市定向慈善救助进社区活动。活动以腊八节为载体，融合文化传承与精准帮扶，通过集中慰问、习俗体验、上门走访等形式，聚焦生态文旅区重特大疾病患者、困境儿童家庭等特殊群体，为困难群众及新业态从业者送去关怀。

淮安在全省教育工作会议上交流县中振兴改革做法

1月23日，2026年全省教育工作会议在南京召开。淮安市在会上交流“县中振兴”改革做法。经过两年多合力攻坚，全域高中深入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办学质量大幅提升，学生家长的中考择校焦虑明显减轻。

淮安市两项民政工作获全省推介

1月28日，在全省民政工作会议上淮安市民政局围绕儿童福利保障工作作经验交流发言，介绍了淮安市以“开门办院”改革和“童伴妈妈”模式为双轮驱动，构建全链条、多维度儿童福利保障体系的创新实践。

淮安市“餐饮场所燃气联动停气机制”获全国推广

近日，淮安创新做法“推行餐饮场所联动停气机制整改安全隐患并设

2025 年长效管理目标” 被编入《全国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简报》，作为典型经验向全国推介。

淮安市最新校外培训机构“白名单”“黑名单”发布

近日，经校外培训各主管部门审核汇总，全市校外培训机构“白名单”共 126 家，其中学科类 26 家、科技类 13 家、文化艺术类 49 家、体育类 38 家；校外培训机构“黑名单” 27 家。该名单是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和管理制度，自觉接受社会各界与广大家长监督的有效举措，将进一步营造规范、有序、安全的校外培训服务环境。

淮安集中部署开展全市校外培训（托管）机构查、整、治专项行动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全面落实中央和省关于规范校外培训市场秩序、保障学生安全的决策部署，2 月 3 日，全市校外培训（托管）机构查、整、治专项行动部署会在市区召开。会议强调要进一步压实各方安全责任，切实守护好广大学生的身心健康和生命安全。

淮安市派送新春“大礼包” 惠企稳岗利民促消费

2月6日，淮安市出台《淮安市2026年春节期间惠企稳岗利民促消费若干措施》，从惠企、稳岗、利民、促消费四个维度，生产端、消费端协同发力，以保障企业满工满产等9条具体举措，全力确保春节期间全市企业生产有序、就业形势稳定、群众生活安定、消费市场提振，更高质效促发展、惠民生。

淮安市启用“绿岛共享”模式高效治理餐饮油烟问题

“绿岛共享”治理模式可实现油烟统一收集、二级净化、达标排放，这意味着餐饮油烟在排放前已经过高效净化设备的深度处理，油烟净化率提升至90%以上，排放浓度远低于国家标准，同时有效降低中小商户的治污成本，实现生态效益与经济效益双赢。2026年淮安市将“引导和规范餐饮企业安装或更换餐饮油烟净化装置”列入市政府民生实事项目。

“淮上夜学堂”正式启动

3月12日下午，“淮上夜学堂”启动仪式暨首期培训开班仪式在江苏财经职业技术学院隆重举行。首批“淮上夜学堂”技能培训统筹了全市

17所职业院校优质资源，组建职业培训联合体，现场授牌17所培训基地校，推出122个优质培训项目，满足城乡劳动者就业、创业和技能提升需求，预计全年培训超6万人次，实现“应培尽培、愿培尽培”。

淮安市全面保障2026年中小学春秋假实施

3月16日，淮安市正式发布2026年中小学春秋假实施方案。春假时间定为4月1日至3日，与清明节法定假日连休，形成6天连续假期，为亲子出行、户外实践创造有利条件；秋假安排在11月中旬，与周末衔接，连休5天，具体时间将在秋季学期开学前确定并公布。

淮安市2026年汽车购新促消费活动启动

本次活动自3月21日起实施，补贴对象为在全市开展活动的县区内购买新乘用车的个人消费者。补贴资金实行总额限额管理，按照“先到先得、用完即止”原则发放。

（以上内容均来自网络公开报道）

淮安市档案馆异地查档服务高效便民获群众点赞

1月27日，市档案馆接到居民赵先生电话咨询，称其曾于1993年获评市级科学技术进步奖，现因办理退休事宜，需找到当年的表彰文件作为证明材料。工作人员根据赵先生提供的信息，迅速从馆藏档案中查找到对应文件。为方便群众、减少奔波，工作人员主动向赵先生介绍异地查档服务，建议其携带身份证就近前往金湖县档案馆提出申请。当日下午，赵先生在金湖县档案馆完成申请登记后，市档案馆同步将表彰文件复印件寄往指定地点，实现“档案多跑路，群众少跑腿”。

淮安市档案馆推进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档案工作

3月17日，淮安市档案馆召开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档案工作协商会。会议指出，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事关亿万农民切身利益和乡村振兴战略大局。二轮土地延包试点档案工作责任重大、使命光荣，各级档案部门必须切实增强政治责任感和历史使命感，把二轮土地延包试点档案工作作为服务“三农”、保障民生、夯实治理基础的重要抓手，以更高标准、更严要求、更实作风，把这项工作做实做好，做到思想上高度重视、行动

上坚决有力、落实上精准到位，为全市试点工作圆满收官奠定坚实基础。

清江浦区档案馆多方协调解决市民房产继承难题

3月，市民孟老伯因家中房产继承需查找20多年前个人档案。但因年代久远，且经单位改制、区划调整，老人几经周折，辗转多部门无果。清江浦档案馆人员接到孟老伯诉求后，不推诿、不放弃，主动联系相关部门，多方协调，最终找到其人事档案，帮助老人圆满解决房产继承难题，生动诠释了“为民造福是最大政绩”的工作理念。

淮安区档案馆帮助市民查证村任职经历

3月20日，市民戴女士到淮安区档案馆，为其舅舅李先生查询早年担任村“三大员”的任职记录，用于申请补贴。因任职于基层组织，且李先生年事已高、记忆不清，所述线索较少，给查档工作带来了较大困难。工作人员经过耐心逐卷翻阅，最终查找到李先生任职相关会议记录，为其享受应有待遇提供了有力佐证。

洪泽区档案馆助力企业退休职工解决工龄认定难题

1月5日，洪泽区某企业退休职工朱某明在办理退休手续过程中，因原单位多次改制，招工登记表、工资审批表等原始档案缺失，导致连续工龄无法认定，影响养老金核算。洪泽区档案馆人员热情接待、细致查找，最终找到佐证档案，帮助其顺利完成工龄认定，保障了退休待遇及时兑现。

涟水县档案馆帮助中行职工纠正8年工龄误差

1月，中国银行涟水支行职工王先生办理退休时，发现工龄存在8年误差，多处查询未果。涟水档案馆人员凭借丰富的查档经验和敬业精神，在劳动局、人事局等全宗里找到了相关年度工作调动介绍信存根、调资花名册等档案，有力佐证了其完整工作经历，得到了王先生的真诚感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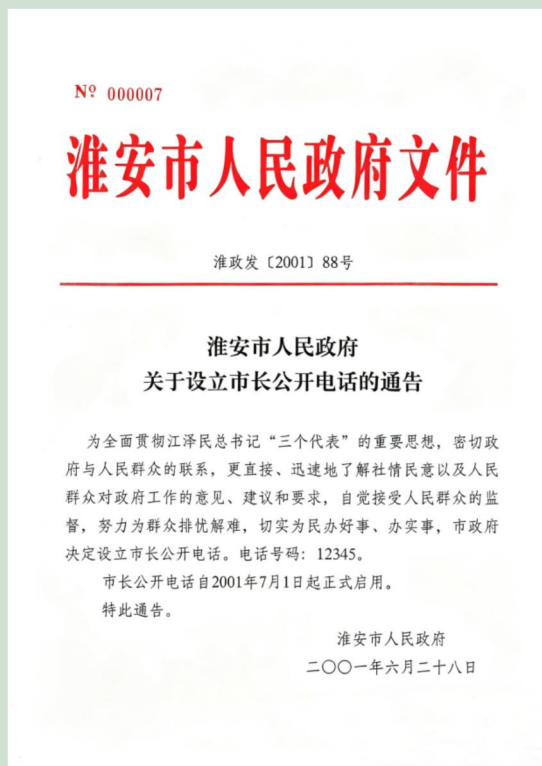
盱眙县档案馆配置AED设备为群众安全查档“保驾护航”

近日，盱眙县档案馆在县委巡察工作的指导推动下，紧扣“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立足查档大厅中老年人较多、潜在健康风险较高的实际情况，迅速部署、主动作为，仅用五个工作日便完成了自动体外除颤器（AED）的安装调试与相关人员操作培训，为群众构筑起一道触手可及的

“生命健康安全线”。

金湖县金南镇提升档案服务质效

金湖县金南镇围绕“档案为民、档案赋能”目标，在做好档案规范管理的基础上，进一步强化服务意识，充分挖掘档案资源的实用价值。严格执行档案利用的标准流程，规范履行查阅、借阅审批手续，主动为镇域内各单位及群众提供档案查询、信息调取等便捷服务。同时，注重提升档案信息的完整性与准确性，确保提供的档案资源能够精准对接发展需求、中心工作与群众诉求，切实增强档案利用的实效性。



2001年6月28日，淮安市人民政府发布《关于设立市长公开电话的通告》。这条便民热线被看作是政府的客服电话，是政府设立的非紧急类求助热线，从接好每一个电话入手，切实解决好市民的急事、难事、揪心事，进一步优化了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极大地提升了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淮安档案

通讯地址：淮安市翔宇南道1号
查档热线：0517-83606592
